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美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飛創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煒煒
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1135號給付逾期違約金等事件，
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,394,8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20元，未據上訴
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